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7
回售简称：永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21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永泰01，代码：122215）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68%不变。

2、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原定于每年12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5年12月20日为周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1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14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永泰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进行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安排。
4、“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永泰01”债券。
6、本公告仅对“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申报回售的建议，“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12月21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永泰01、本期债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永泰01”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14日
付息日	“12永泰01”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与债券到期每年于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本次回售于2015年12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永泰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货币	人民币元

二、“12永泰01”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5-14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永泰01”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永泰01
3、债券代码：122215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1”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6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1”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前5至10个交易日，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公司债券第3年的付息日之前第5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4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并在回售申报日后5个工作日内回售结果。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20日，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0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情况：2015年5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永泰01”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三、回售价格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回售申报日
回售申报的登记日期为2015年12月14日。“12永泰01”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自（当期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68%，付息方式为（面值1,000元）“12永泰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永泰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各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时间：2015年12月14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5年12月7日	发布关于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2015年12月14日	回售申报日
2015年12月18日	回售申报截止日
2015年12月19日	回售申报截止日
2015年12月21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
2015年12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提示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永泰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ST乐电 编号:临 2015-04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山电力）从开户银行获悉，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以（2015）四中执字第00047号《执行裁定书》拒绝了公司银行存款101788312.2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国进出口银行起诉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和公司金融合同纠纷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确认中国进出口银行对乐电天威公司的债权29110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以乐电他项（2011）第3032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登记的土地、乐电他项乐山市字第201409160311号房屋他项权证登记的房屋、2013.03号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的机器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保变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对于乐电天威公司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变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乐电天威公司追偿。《有关本案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11月5日、12月23日、2015年8月1日、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2015年12月2日，北京四中院受理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执行申请，并作出《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法院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被执行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京铁中民（商）初字第00177号，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天威保变、乐山电力的银行存款、冻结、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天威保变、乐山电力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天威保变、乐山电力财产以人民币贰亿九千二百六十万两千三百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等费用。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划拨银行存款101788312.20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告的被执行人财产已在2014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有关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5）四中执字第00047号《执行裁定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监管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国泰君安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1月31日。

2015年6月16日和2015年1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国泰君安、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国泰君安、德邦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联合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国泰君安、德邦证券将承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国泰君安已委派蒋杰先生和金利成先生，德邦证券已委派刘平先生和邓建勇先生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蒋杰先生、金利成先生、刘平先生、邓建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尽快与变更后的保荐机构及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日（2015年12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永泰01”债券。请“12永泰01”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审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永泰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总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境内企业股权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登记机构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十、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增忠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楼
联系人：李军、居亮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 编：0300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张宜军、葛志成、刘桂恒、杨肖敏、高宏宇
联系电话：021-68763595
传 真：021-68762320
邮 编：200122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徐庆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通知，铁牛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购买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80，证券简称：金马股份）已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015年11月6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06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拟对交易方案进行

调整，即在原购买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范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将包括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范围扩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及重组报告书，公司已将该等事项提交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进行评估、评估，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换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换A份额、可转换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90）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2月10日，可转换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换B份额近期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换A份额、可转换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换A份额、可转换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高净值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换B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换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换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换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换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

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换A份额、可转换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极小数量可转换A份额、可转换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数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换A份额、可转换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完工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3区A座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路10号院东9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1132778的新版营业执照，其中，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3区A座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路10号院东9号楼博彦科技大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15-08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企业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0日，公司联营企业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6，以下简称“汉麻产业”）发布《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汉麻产业向资产方和三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的334,640,511股股份将于2015年12月11日上午10:00起至2016年1月26日结束，995,422,367股；公司拥有汉麻产业78.45%股权，持股比例将由30.06%增至13.18%，不再作为汉麻产业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披露的临2015-040《关于联营企业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汉麻产业于2015年5月25日披露的《简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以及于12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4日披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内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4日披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内容。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